

# 彰化縣政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節能管理 員業務執行注意事項

一、彰化縣政府各單位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及所屬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執行單位）為執行行政院函頒之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」（以下簡稱該計畫）、夏月期間加強推動節電及配合各部會相關節能減碳專案，推動彰化縣節能減碳計畫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依據本府訂定「彰化縣政府節能減碳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九點規定：「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應成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，由首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指派一人擔任節能管理員，負責相關表單填報工作及作為各單位之聯繫窗口。」。

三、節能管理員應執行事項：

（一）各執行單位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，並以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為原則，至少每半年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，檢視節約能源推動措施、成效及目標達成情形。各執行單位應指定人員擔任「節能管理員」，並出席所召開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。

（二）各執行單位落實該計畫節約能源建議作法，積極強化節能管理、智慧化資訊機房、提升設備效能、落實節能措施及擴大教

育宣導等節約能源作為。

- (三) 各執行單位逐年將鐵磁式安定器螢光燈具汰換成節能燈具，並於該計畫結束前全數完成汰換。
- (四) 各執行單位自 106 年起新建資訊機房之全部用電（包含電力設施、冷氣空調、照明、門禁、電腦主機、網路及環境控制系統）須以獨立電表記錄。
- (五) 各執行單位由「節能管理員」或指定專人每年 2 月 15 日前至經濟部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」（網址 <http://egov.ftis.org.tw/>）填報前一年度之用電量及用油量。上述用電量及用油量，係為前一年度各帳單月份登載之使用量總和。

#### 四、節能管理員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訂定節能目標：透過措施盤點與試辦，跨部門合作推動節能作法，根據經驗訂定節能目標。
- (二) 用電資訊揭露：運用所屬多媒體平台逐月揭露其轄內可視化用電消費資訊。
- (三) 用電資訊分析：針對住宅、服務業、機關、農業進行用電資訊分析，並釐清電力消費變化原因。
- (四) 強制性節電規範：研擬與推動強制性節電規範（如節電相關自

治條例及其他具強制性規定)。

- (五) 首長參與會議：副首長層級以上長官出席並主持推動節電相關會議。
- (六) 召開專家、公民諮詢會議：結合民間能源、經濟專家或民間團體召開地方能源諮詢會議。
- (七) 成立及運作專責工作小組：結合民間能源、經濟專家或民間團體召開地方能源諮詢會議。
- (八) 研擬節電策略與藍圖：針對機關、服務業及住宅、農業研提中長期(4年)節電策略。
- (九) 訪視輔導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：現場訪視宣導所轄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之營業場所落實室內冷氣溫度不低於 26°C、冷氣不外洩、禁用白熾燈及鹵素燈規定。
- (十) 提供節電技術服務：自行或結合中央輔導資源提供服務業或農業能源用戶節電技術服務。
- (十一) 財務與獎勵補助計畫：提供住宅、服務業、機關、農業能源用戶之財務相關獎助措施，如直接補助、低利貸款、租稅減免等具經濟誘因的節電推動計畫。
- (十二) 培訓節電志工與推廣節電：
  - 1、結合非營利組織或環境友善團體，培訓村里節電志工，如村

里長及村里幹事。

2、結合環境志工，深入社區辦理節電推廣活動。

(十三) 辦理公務員節電知識培訓課程：應針對事務（總務）人員辦理節約能源管理專業培訓課程，提升各單位節電管理能量。

(十四) 推動國民小學校園能源教育活動：

1、轄內 20%以上（含）國民小學配合朝會、校慶、運動會等公開場合進行宣導。

2、轄內 5%以上（含）國民小學將節能標語寫入聯絡簿。

3、轄內 50%以上（含）國民小學配合參與或辦理縣級能源教育活動。

(十五) 建構節電氛圍：

1、結合所轄企業、學校辦理社區節電推廣活動（如節電講習、高效率家電展售會或節能酷涼分享等活動）。

2、運用電子及平面媒體，如地方有線電視台、機關所屬刊物或平面刊物等，推廣節電觀念。

3、以創意方式推動節電，如運用所屬交通運具或掃街車、洗街車、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推廣節電觀念（如：廣播、布條、彩繪等）。

(十六) 辦理服務業或農業節電交流分享活動：結合所轄節電標竿

服務業或農業辦理節電觀摩會、節電論壇或研討會等有助服務業或農業節電交流之活動。

(十七) 經營網路社群：首長於網路社群（如 Facebook 臉書粉絲專頁、部落格等網路平台）分享節電相關文章。

(十八) 公部門落實節電行動情形：響應節電月推動夏日輕衫、鼓勵同仁不穿西裝、不打領帶；督導推動落實午休關燈、下班關閉電腦、空調使用管理、飲水機節電管理等措施。

五、於 104 年 EUI 未高於公告基準之各執行單位，若該考核年度之 EUI 高於 104 年 EUI 者，其首長應於各執行單位所召開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中說明成長原因，提出加強節能措施及作法，並摘錄改善作法內容於填報網站上公告。

六、每年未達年度累計目標節電量之各執行單位，應說明未達目標原因、提出加強節能措施及作法，並摘錄改善作法內容於填報網站上公告。

七、各執行單位節能管理員應將業務資料建立專卷（含相關公文、文字記錄、活動照片、活動影像），以利督導、查核及業務銜接。

八、各項工作所需經費，由各執行單位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